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

統計期間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

期間	蒐集 件數	進入小組 討論件數	應調查 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 (行政或刑 事處罰人 數)
114 年 第 1 季	34	0	0	成立：0 件 不成立：0 件 追蹤列管中：0 件	0

註：

1. 檢討件數：凡經檢討小組檢討（包含經初步過濾而排除）之案件均列入討論件數。
2. 進入小組討論件數：經過過濾後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（不包括經過過濾而排除者）。
3. 應調查件數：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。
4. 成立件數：經調查後，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本署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應區分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。
5. 處分人數：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，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，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起訴（簡判）、緩起訴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檢討報告

統計期間：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9 日

期間	蒐集 件數	進入小組 討論件數	應調查 件數	成立件數	處分人數 (行政或刑 事處罰人 數)
114 年 2 季	15	0	0	成立：0 件 不成立：0 件 追蹤列管中：0 件	0

註：

1. 蒐集件數：凡經檢討小組檢討（包含經初步過濾而排除）之案件均列入討論件數。
2. 進入小組討論件數：經過濾後，由檢討小組實際檢討之案件（不包括經過濾而排除者）。
3. 應調查件數：經檢討小組認定有進一步自行或請司法警察調查之案件數。
4. 成立件數：經調查後，認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，由檢察署發函該管機關對涉有違失之人員進行行政懲處，若有涉及刑事案件並由本署檢察官立案偵辦之件數。應區分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。
5. 處分人數：行政懲處或刑案偵查完畢，認定應予究責之人數，應區分行政懲處或刑案起訴（簡判）、緩起訴。